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建議委任董事**
- (5)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6) 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 (7)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及**
- (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內。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4
附錄二 –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或「會議」	指	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財務決算報告」或「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指	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預算報告」或「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指	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的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條」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回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大信」	指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王碧安先生(董事長)

李向利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劉曉軒先生

賈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

蕭志雄先生

向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建議委任董事
- (5)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6) 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 (7)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及
- (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有關(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3) 2024年度分配預案；(4) 建議委任董事；(5)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6) 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7)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財務決算報告、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考慮到2024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且公司所處危廢治理行業競爭形勢激烈，日常經營、業務拓展、項目建設等資金需求較大，為保障公司持續發展、穩健經營，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利。

3.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出具的提名函，據此，朱林濤先生(「朱先生」)已獲廣晟控股集團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經董事會審議後，朱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國棟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該等委任尚需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待股東批准後，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開始，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委任朱先生及李先生獲得股東批准，朱先生及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朱先生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的職務另外領取薪酬，而彼作為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薪酬制度所載的標準確定。李先生將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逐月發放。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的詳情。

朱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林濤，男，4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曾任雲南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昆山市千燈三廢淨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嘉興德達資源循環利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支部書記、總經理，本公司華東事業部副總經理，克拉瑪依沃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李國棟，男，57歲，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及擁有多年經驗。

李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會計師、高級經理，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董事，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隨後於2010年自願私有化並退市)副總裁及財務總裁，現任龍銘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自2018年起任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任中慶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起任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亦曾自2022年至2024年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至2023年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至2023年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至2016年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至2017年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21年任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19年任中國興業水發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至2019年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李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及李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朱先生及李先生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且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及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

藉著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董事會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及李先生之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分別委任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李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4.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監事。

於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已同意並提名馬緒健先生(「馬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待股東批准後，馬先生作為監事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開始，直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馬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職位獲得任何報酬。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緒健，男，2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廣東省南粵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職員，現任廣晟控股集團審計工作部助理主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任職之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馬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5. 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董事會已批准及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64.0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資金需求，2025年度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64.0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非流動資金貸款、承兌匯票、保理、保函、開立信用證、票據貼現等授信業務。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具體以授信 協議約定 為準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區支行	3.00	
7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8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0	
9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1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鳳凰支行	6.00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區支行	3.00	
12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4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	
15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2	
16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7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8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7.50	
1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0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2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5	
2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2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00	
25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26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7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8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0.09	
2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0.14	
30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滄支行	0.80	
3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翔安支行	1.80	
32	湖北江陵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3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6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3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30	
35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10	
36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區支行	0.30	
3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3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陽市分行	2.64	
3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陽市分行	1.40	
40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寧分行	3.00	
41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2.50	
4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市分行	2.46	
43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行	4.30	
4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門支行	0.50	
45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湧支行	0.50	
4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	
4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興支行	1.00	
4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興縣幹勁路支行	2.00	
4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興支行	1.55	
5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興縣支行	1.00	
51	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20	
5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0.10	
5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市曲江區支行	0.30	
合計		<u>164.05</u>	

上述授信額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續約，並非本集團實際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實際資金需求確定，並且本公司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在上述授信額度和有效期內，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增加授信銀行範圍或調整銀行之間的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具體融資金額、授信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而定，以銀行與公司實際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該事項尚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授信額度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代理人辦理上述授信額度相關申請事宜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鑒於大信在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細緻嚴謹，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擬續聘大信作為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大信擬收費人民幣266萬元，其中財務審計收費人民幣226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40萬元。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信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內。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須以股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4年度分配預案、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25年5月23日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如下：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2024年度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情況

1.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編號為大信審字[2025]第22-00013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 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1-12月	2023年 1-12月	增減金額	同比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48,666.07	402,246.81	-53,580.74	-13.32%
毛利潤	19,502.02	17,414.63	2,087.39	11.99%
毛利率	5.59%	4.33%		1.26%
期間費用	78,266.77	86,752.18	-8,485.41	-9.78%
其中：銷售費用	8,693.69	9,059.29	-365.60	-4.04%
管理費用	39,493.32	43,679.70	-4,186.38	-9.58%
研發費用	11,502.14	17,116.31	-5,614.17	-32.80%
財務費用	18,577.62	16,896.88	1,680.74	9.95%
期間費用佔收入比	22.45%	21.57%		4.08%
淨利潤	-88,755.54	-88,947.16	191.62	0.22%
淨利潤率	-25.46%	-22.11%		-3.3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0,418.59	-75,047.06	-5,371.53	-7.1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80,976.81	-77,751.82	-3,224.99	-4.1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9.86%	-19.67%		-0.1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20.00%	-20.38%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4	0.01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73	-0.77	0.04	5.19%

項目	與年初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同比 增減率
總資產	1,127,847.94	1,216,149.76	-88,301.82	-7.26%
總負債	712,758.96	711,960.13	798.83	0.1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	359,985.02	449,642.33	-89,657.31	-19.94%
每股淨資產(元/股)	3.26	4.07	-0.81	-19.90%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1. 資產負債表變化較大的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與年初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同比 增減率
其他應收款	22,466	16,706	5,760	34.4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2,660	4,036	-1,376	-34.09%
在建工程	3,040	22,562	-19,522	-86.53%
長期待攤費用	6,059	11,098	-5,039	-4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0	12,486	-9,256	-74.13%
應交稅費	2,612	1,829	783	42.81%
其他應付款	22,322	16,658	5,664	34.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59,917	93,013	66,904	71.93%
其他流動負債	2,747	5,271	-2,524	-47.88%
長期借款	230,091	339,091	-109,000	-32.14%

主要變動情況說明：

- (1) 其他應收款：較年初增加5,760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公司湖南特許經營權項目提前移交政府，將相關資產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所致。
- (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較年初減少1,376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工程款結算減少所致。
- (3) 在建工程：較年初減少19,522萬元，主要是報告期荊州東江、雄風環保、韶關東江等公司在建項目轉固所致。

- (4) 長期待攤費用：較年初減少5,039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公司湖南特許經營權項目提前移交政府，將相關資產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所致。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年初減少9,256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公司湖南特許經營權項目提前移交政府，將相關資產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所致。
- (6) 應交稅費：較年初增加783萬元，主要是報告期應交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加所致。
- (7) 其他應付款：較年初增加5,664萬元，主要是報告期荊州東江特許經營權項目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年初增加66,904萬元，主要是報告期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9) 其他流動負債：較年初減少2,524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已背書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 (10) 長期借款：較年初減少109,000萬元，主要是報告期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所致。

2. 經營情況

營業收入：2024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48,666萬元(2023年：402,247萬元)，較上年減少53,581萬元，減幅為13.32%。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稀貴金屬回收利用業務較上年同期下降約42.85%至人民幣85,802萬元(2023年：約150,143萬元)。同時，受金屬價格上漲以及無害化業務收運量的增長響，資源化、無害化業務收入均有所增長，其中，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5.24%至約人民幣130,125萬元(2023年：約112,915萬元)，工業廢物處理處置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38%至人民幣93,540萬元(2023年：約91,366萬元)。

淨利潤：2024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0,418.59萬元(2023年：-75,047.06萬元)，較上年下降7.1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80,976.81萬元(2023年：-77,751.82萬元)，較上年下降4.15%。

利潤下降主要原因是國內經濟形勢影響，危廢市場競爭格局無明顯好轉，危廢企業仍面臨嚴峻挑戰，公司無害化業務處置價格持續下降，毛利率同比降低，公司淨利潤虧損；同時公司考慮所處行業的不利影響以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對部分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對全年利潤有較大的影響。

每股收益：2024年度每股收益為-0.73元，較上年上升1.3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0.73元，較上年-0.77元增長0.04元／股，上升5.19%。

3.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1-12月	2023年 1-12月	增減金額	同比 增減率
銷售費用	8,694	9,059	-365	-4.04%
管理費用	39,493	43,680	-4,187	-9.58%
研發費用	11,502	17,116	-5,614	-32.80%
財務費用	18,578	16,897	1,681	9.95%
合計	78,267	86,752	-8,485	-9.78%
期間費用佔收入比例	22.45%	21.57%	/	0.88%

(1) 銷售費用8,694萬元，較上年度下降4.03%，佔收入的比例增長0.24個百分點。銷售費用下降主要是公司通過極限降本薪酬及其他費用均有所下降所致。

(2) 管理費用39,493萬元，較上年下降9.59%，佔收入的比例增長0.47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優員增效措施，導致管理費用薪酬有所下降。

- (3) 研發費用11,502萬元，較上年度下降32.8%，佔收入比例下降0.96個百分點，研發費用下降主要是公司研發項目投入減少所致。
- (4) 財務費用18,578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681萬元，增長9.95%，佔收入比例增長1.13個百分點，主要是上年度新項目轉固後資本化利息減少導致費用化利息增加。

4. 現金流量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金額	同比 增減率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12,542	103	12,439	12076.70%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12,437	-49,355	36,918	-74.80%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22,357	111,199	-133,556	-120.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1	49	52	10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2,150	61,995	-84,145	-135.73%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3,781	61,786	61,995	100.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01,631	123,781	-22,150	-17.89%
每股經營現金淨流量(元/股)	0.11	0	0.11	/
每股現金淨流量(元/股)	-0.20	0.56	-0.76	-135.71%

- (1) 2024年度公司經營性現金淨流量為12,542萬元，比上年增加12,439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工業廢物資源化利用業務存貨庫存銷售回籠資金較多以及電子廢棄物拆解業務基金補貼收入回款增加導致現金流增加。
- (2) 2024年度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流出22,357萬元，較上年流出減少36,91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項目建設投資減少以及贖回結構性存款所致。

- (3) 2024年度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流出22,357萬元，較上年流出增加133,556萬元，主要是上年度報告期收到非公開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5. 其他重要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金額	同比 增減率
其他收益	5,064	5,453	-389	-7.13%
投資收益	362	-374	736	196.79%
信用減值損失	-5,865	-1,857	-4,008	-215.83%
資產減值損失	-19,334	-17,949	-1,385	-7.72%
資產處置收益	439	71	368	518.31%
所得稅費用	753	228	525	230.26%

- (1) 其他收益，較上期減少389萬元，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2) 投資收益，較上期增加736萬元，主要是本期結構性存款理財收益以及合營、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3) 信用減值損失，較上期計提增加4,00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測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上升以及單項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 (4) 資產減值損失，較上期計提增加1,385萬元，主要是報告期計提商譽減值準備增加。
- (5) 資產處置收益，較上期增加36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增加土地使用權的處置導致收益增加。
- (6)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525萬元，主要是報告期污水處理業務公司繳納所得稅增加所致。

三、總體財務指標情況

項目	財務指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同比增減
償債能力指標	流動比率	0.92	1.12	-0.20
	速動比率	0.72	0.88	-0.16
	資產負債率	63.20%	58.54%	4.66%

項目	財務指標	2024年 1-12月	2023年 1-12月	同比增減
資產管理指標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07	97	10
	存貨周轉天數	87	68	19
	總資產周轉天數	1,227	1,083	144
盈利能力指標	總資產淨利率	-7.57%	-7.45%	-0.1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9.86%	-19.67%	-0.1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非後)	-20.00%	-20.38%	0.38%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的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載列如下：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一、預算編製說明

本預算報告是公司本著謹慎性原則，結合市場情況和業務拓展計劃，在公司預算基礎上，按合併報表的要求，依據2025年各業務模塊發展計劃、廢物處理處置計劃、資源化產品及稀貴金屬回收利用生產、銷售計劃等編製。本預算報告的編製基礎是：假設公司經營計劃均能按時按量完成。

本預算報告是在總結2024年經營情況和分析2025年經營形勢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發展戰略，充分考慮了市場環境、業務拓展、銷售價格等因素對預算期的影響。本預算報告包括母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二、基本假設

1. 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無重大變化。
2. 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公司2025年度生產經營運作不會受諸如交通、電信、水電和原材料的嚴重短缺和成本等客觀因素的巨大變動而產生的不利影響。
4. 公司生產經營業務涉及的信貸利率、稅收政策等將在正常範圍內波動。
5. 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結構無重大變化，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生產。
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三、2025年主要預算指標

1. 2025年預計歸母淨利潤同比減虧不低於20%
2. 2025年預計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不低於20%

四、特別提示

本預算為公司2025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狀況變化、經營團隊的努力程度等多種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4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6.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7. 關於選舉朱林濤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8. 關於選舉李國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9. 關於選舉馬緒健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關於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及

11. 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及李向利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在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之情況下，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9. 為方便本公司就年度股東大會作出安排，敬請閣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然而，填妥及交回回條與否，不會影響閣下屆時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